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43號

原告 緯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被告 吳秀華

吳清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鄭侑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（即原告須經該案判決確定對被告吳秀華有債權存在，於本件訴訟始有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利益，或得請求撤銷有償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）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曾盈靜